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纳米比亚)

主席缺席,副主席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54(续)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

秘书长的报告(A/54/362 和 Add.1)

1999年9月10日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381)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4/609)

桑多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成员国,即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莫桑比克发言。南部非洲共同体国家支持南非和苏丹代表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随着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将结束,我国认为现在应该停下来评估这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和完成的工作。在新千年即将到来之际,这样做不仅是适当的,而且是必要的,以便建立势头,得到启发,以对付今后将要遇到的众多挑战。

世界正目睹全球化的现象,各国间合作成为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战争和暴力仍在世界许多地区泛滥,造成数百万无辜人民的丧生和导致社会和经济动荡。

一个悲惨的现实是,非洲大陆充满磨擦和冲突,而且其中大多数是国内冲突。特别是南部非洲曾经并且继续遭受这类冲突,造成数不尽的痛苦以及生命和财产的破坏和损失。

如果我们真正想要避免这种局势,世界所有国家都必须向这十年的主旨声明中所说的那样,用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指导国家间关系,用和平手段解决他们的冲突。

本着这一精神,南部非洲共同体国家积极参加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国际论坛,通过重要条约。这方面,我们必须承认这十年期间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领域所取得的不可否认和杰出的进展,这也是这十年的主要目的之一。

1992年通过的《里约宣言》在1972年的《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基础上发展,建立了国际环境法指导原则,包括《21世纪议程》。随后又根据这些原则,通过了若干项公约,以管理国际环境法的具体领域,进而创造了一套新的和独立的国际法。

还通过了其他许多极端重要的公约,如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罗马的通过是国际法十年的一个里程碑。南部非洲共同体国家积极参加了《罗马规约》的谈判。我们认为,《规约》的早日生效以及法院运作的开始将会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帮助在世界范围建立和平文化。

当然,另一项重大成就是 1994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以及其后该公约所规定的各种机构,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建立和有效运作。该法庭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又一个专门论坛,它是对国际法院的补充。必须为这些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它们能够适当地运作。

今年,南部非洲共同体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以“下个千年的南部非洲共同体——联合一致共策和平、进步与繁荣”作为主题。这一首脑会议通过了关于野生生物保护和执法问题的区域法律文书。该首脑会议还注意到了南部非洲区域旅游组织章程和关于共同水道系统、能源、运输、通讯和气象问题区域议定书的生效。以前,南部非洲共同体国家曾通过或批准了涉及诸如旅游、野生生物保护、贩毒、能源和运输等领域的一系列广泛的议定书和协议。

南部非洲共同体重申坚定致力于通过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的地方机制来和平解决争端,从而在推动维护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今年 5 月,在南部非洲举行了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这体现了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能力如何,都参与努力实现世界和平与稳定目标的重要性。

南部非洲共同体国家要表示衷心感谢荷兰和俄罗斯两国政府发起并共同主办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纪念活动,这是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恰当献礼。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举行的会议是反思裁军、人道主义法及和平解决冲突等重要问题的理想场合。今天,这些问题与一百年以前一样,仍然是世界主要议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南部非洲,南部非洲共同体成员国以及社会所有阶层的代表都应邀参加了今年早些时候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讨论会,纪念 1889 年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讨论会从非洲大陆,尤其是南部非洲区域的具体问题和需要的角度重新审查了海牙会议的各项目标和愿望。

在讨论会上强调的一点是,尽管核武器被使用的可能性仍然是一个无时不在的危险,也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威胁,但小型武器所构成的威胁则是所有冲突的实际而现实的危险。小型武器在世界许多区域,尤其是在非洲造成数百万人被杀,其中多数是平民。要使海牙会议的理想对非洲大陆具有具体而现实的含义,那么就必须处理小型武器的使用和扩散这一迫切问题。

南部非洲区域尤其受到武器泛滥之害。小型武器在南部非洲区域的扩散既是过去历史的产物,也是目前

由于具体安全需要和犯罪目的而寻求武器的产物。管制和控制这些武器的任务是艰巨而多方面的,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手段是开展区域合作。所幸的是,各国日益愿意参与此种区域合作,而且真诚希望在南部非洲区域实现和平与发展。目前正在这方面采取实际步骤。

海牙会议的精神应指导我们进入下个千年。它主张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和人道主义办法来寻求结束暴力。每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必须坚持海牙会议诉精神和国际法十年的目标,这样我们才能建立一个以国际法制为指导的更美好世界。

世界上强劲的改革之风要求在充分尊重法制的基础上建立民主、透明和公正的治理制度。这股改革之风也必须吹到国际关系舞台。我们呼吁世界所有国家为一个没有暴力和贫穷的更美好千年而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没有贫富之分的世界,一个普遍存在和平的世界。

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在今天与 10 年前同样适用。我们希望,在我们迈入下个千年的时候,联合国将继续积极而执着地促进国际法十年的各项目标。

巴斯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谨表示感谢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具有深远意义的报告,该报告全面阐述了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和学术界为实现第 44/23 号决议所述的国际法十年目标而采取的众多不同活动。

对于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我国代表团认为,基本的结果是积极的。这一点体现在十年期间所通过的许多多边文书之中。

联合国尤其对提供适当法律办法,应付国际议程上许多重大问题的挑战作出了有效回应。在目前的国际社会,其成员之间存在复杂的相互依存关系,需要不断制订出能反映和适应当今世界不断变化的现实的准则。这些重大问题的涉及面非但没有逐渐缩小,反而逐日加大。我国代表团认为,宣布 1990 年代为国际法十年并制订各种活动方案,为开展这一工作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应该特别提及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法律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和国际法院的咨询工作和对原则和国际规范的具体适用。

但国际法并不仅仅是通过公约谈判形成的。当我们谈论国际法的发展时,我们不能不承认国际习惯和公约规范与习惯规范之间的相互关系所起的重要作用,正

如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所体现的那样。的确,国际法院已经承认了超越某一公约所载内容的国际法律秩序的根本规范作为国际习惯的效力。

此外,国际法院还承认习惯法并非完全独立于条约而发展,而且还可以在一般的多边公约中或在广泛参加的编纂会议上发表。一项公约的文本可以宣布一项先前的习惯规范,它也可以界定一项仍在发展的规范,或在某一国际会议上制定的条约或建议的根据拟议法条款可以最终成为事后所生惯例的轴心,后者在经过一个整理期后将成为习惯规范。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适用于相当多的大会决议的内容。

应该指出,决议本身并不自动构成国际法的正式渊源。但在某些情况下,在习惯法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大会的决议之间会产生相互作用。这一内容可作为各国会将什么视为某一个具体领域法律的证据,尤其是作为各国必须据以调整它们行为的规范或原则制定的。

如要确保国际关系中法律的有效性,仅发展规范还是不够的。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它们得到尊重和遵守,为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确定一些机制来确保所有的国家接受国际法,并尊重其原则,将它们作为行为典范。

各国对国际法的承诺不能半心半意,更不能诋毁国际法。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载的明确国际义务作单方面解释并不能进一步加强国际法。

曾有人指出,在冷战之后,国际秩序正处在一种过渡状态;虽然冷战的有害后果影响了国际社会未来几十年的格局,但国际舞台上的活动者都知道要发生什么,哪怕情况只会变坏。但在某些人称之为过渡期的本阶段,一种不确定性正在出现,如果我们不崇尚尊重法律,如果不想在各方互利的合作基础上巩固国际法,而是创立允许赢得单方面或集团优势的国法的话,这种不确定性将持续存在下去。

因此,国际舞台上的活动者根据国际法行事不仅仅是适当的,而且至关重要,因为它是实现确定性和在所有层次加强信任与合作的唯一途径。在这一方面,我们赞赏胡戈·格罗西奥在四个世纪之前所写下的话语的正确性,他预计到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之间互相依赖的原则,并强调了通过尊重法律所出现的确定性:

“法律并不仅仅是建立在效用基础之上的。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强大到任何时候。无论是在商业方面,或甚至于在保护自己免受外国军队侵略方面,都不需要其他国家的帮助。因此,我们看到:甚至于

最强大的主权民族都寻求结盟,这对那些想将法律限制于国界之内的人来说,是完全没有意义的。一旦人们偏离法律,样样东西都将变得不确定,这么说是再真切也不过的了。”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另一个主要目标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和方法。正如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所强调的那样,厄瓜多尔和秘鲁对和平解决争端能够做出的最大贡献是这两个国家一年之前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它解决了两国 150 多年来所发生的边界冲突。这一全面协定,除别的以外,包括划分两国共有的陆地边界、一项贸易与航行条约、一项广泛的边界一体化、开发和睦邻条约和建立一个关于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的两国委员会。这是在拉丁美洲巩固和平和安全的一项重要成就,可以成为世界其余地区和平解决争端和发展冲突后合作的一个范例。

我国代表团再次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为筹备海牙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和提交关于其成果的报告向它们表示感谢。毫无疑问,这一纪念活动突出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重要性,尤其是作为在寻求和平过程中发展一致和协调的行動的多边外交的诞生地所具有的重要性。

厄瓜多尔感到,这一纪念活动是思考和分析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三项主题的一个重要机会。很显然,一百年前与会者捍卫和平与国际法的崇高目的和目标在当今动荡的世界上仍是完全有效的。

联合国必须加倍努力,以实现国际法十年的目标,这些目标将始终有效。我们还必须强调所有国家应该对国际法作出承诺的重要性,这一承诺应该包括日益有效地遵守国际法和尊重其原则。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表明支持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十年前,本大会作出了一项历史性决定。在不结盟运动倡议下并按照大会第 44/23 号决议,1989-1999 年期间被宣布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宣布国际法十年确实是一项及时的措施,表明各国日益相信,在高度相互依存的世界,建立在法律基础之上的一个更具原则性和更有秩序的制度是符合每个人的利益的。这一至关重要的目标以及与宣布国际法十年之时有关的该十年的四个主要目标在今天仍是适用的,在今后一些年也将继续适用。我们应当向后代人传达这样的信息:只有在国际关系中坚持法治,才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在这一阶段,当国际法十年行将结束时,看一看反映了过去十年来所开展的各项方案的秘书长的报告(A/54/362),可以知道国际法十年的执行取得了巨大成果。首先,联合国设立了两个特别法庭,将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领土上犯下滔天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同时,1998年在罗马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这是国际社会在国际法十年期间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我们始终认为,设立一个普遍的和有效的刑事法院将给后人带来美好希望,使他们看到世界有可能免于侵略和种族灭绝的灾祸,而本世纪以来,这些灾祸已经导致全世界千百万人丧生。

此外,在国际法十年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推动了在各国社会的各个层面上传播其崇高目标。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1995年在本大会的提案基础上召开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成功地组织了有关机构、学者和个人参与促进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应荷兰和俄罗斯联邦的倡议1999年在海牙和圣彼得堡举行的1899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百年纪念活动也极大地促进了国际法十年的活动。

因此,我们希望对所有推动在全世界传播国际法十年崇高目标的个人、机构、学者和非政府机构表示感谢,并感谢帮助丰富了其活动方案内容的那些人。作为国际法十年活动主要协调机构的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了不懈努力,应当受到赞扬。当然,它们的努力大大促进了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重点是促进国际关系中法律至上的这十年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国际法十年的全部目标都已充分实现。我冒昧地借此机会指出两个领域,在今后一些年,需要对这两个领域给予认真和密切的关注。

首先,非常清楚的是,在一个基于法治而组织完善的世界体系中,是不可能允许对可能发生的违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案件分头作出反应的。同样,在一个受法律约束的国际社会中,各国不能也不应自行掌握法律,自己裁决自己的行为。遗憾的是,近年来,惩罚性的单方面措施有上升趋势,而显然,这类措施的根本性质有损于作为国际法十年主要目标之一的促进和尊重国际法原则的事业。世界各国政府强烈反对进行单方面制裁,尤其是大会为此通过了第53/10号和第54/21号决议,显示了国际社会断然拒绝单边主义的坚定决心。毫无疑问,经受了时间考验的《联合国宪章》规定了适当机制来应付那些挑战国际社会基本准则的人。因此,所有国家和所有国际组织都必须继续按照国际法和《宪章》的规

定来采取行动。这是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中列入的一项重要建议,必须在口头和方案中,更重要的是在行动和决定中加以充分贯彻。

第二,我希望强调在促进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联合国承担的重要职责,裁军和军备控制无疑是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的因素。毫无疑问,多年来在这一领域中进行的谈判取得了一些成果,导致了禁止某些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尽管成果不断增加,在消除核武器方面却成效甚微。此外,近来一些地区的事态发展不仅使人们对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产生疑问,还严重影响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有效性。因此,核裁军应是今后一些年我们关注的重点。在此情况下,我们不会自我陶醉地认为,新的千年的到来必然会为人类带来一个安全的世界。

《联合国宪章》以世界人民名义起草。在新的千年即将来临之际,世界人民再接再厉,决心完全实现《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作为民选政府的代表,我们应不遗余力地实现一个充分尊重人类尊严、生活更加美好和严格遵守国际法和正义的世界,更重要的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战争罪恶的安全世界。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表示赞同南非共和国代表先前代表不结盟运动就这一问题所作的发言。

十年前的今天,大会第44/23号决议宣布了国际法十年。十年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措施,包括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鼓励逐步发展国际法和国际法的编纂,以及鼓励教授、研究、传播和广泛应用国际法。

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表明十年是成功的。签署了环境、保护人权、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重要领域的重要国际条约和公约。仅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国际社会目睹了前南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的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通过,是加强个人刑事责任的概念和制止发生令人发指的国际犯罪的另一个里程碑。报告还提到求助国际法院的案件大幅增加。这些情况也说明十年对发展和促进国际法作出了重要贡献,促进了法治的加强。

在十年里,做了大量工作鼓励国际法的教授、研究、传播和广泛应用。成功地举办了许多重要和有益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训练班和其它活动。就其本身而言,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法律事务厅采取了许多有益措施,包括促进十年方案与活动的执行、充

实条约科的电子数据库、加快条约的登记和颁布,消除出版联合国条约系列的巨大积压、以及建立国际法因特网网址和视听图书馆。我们认为,应该表彰秘书处采取的这些措施。

在十年的框架内,大会在蒙古的倡议下于去年通过了第 53/101 号决议,该决议包含了进行国际谈判的原则和指导方针。我们确信,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对于管理国际关系、和平解决争端和确立新的国际行为准则将是有益的。

蒙古欢迎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百年纪念的成果。1899 年海牙会议的主题——裁军、人道主义法、战争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今天同 100 年前一样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纪念活动推动了进一步发展这些主题。因此,马顿斯条款的精神在许多国际文书中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体现。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同先前发言者一道感谢荷兰王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组织百年纪念所作的贡献。

尽管十年即将结束,这并不是说就应放松促进法治和编纂以及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国际努力。相反,十年的结束标志着国际社会加强和进一步促进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努力迈入了一个新阶段。放眼环视,我们会意识到,这方面还要做很多工作。此外,除了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外,还要加强、严格执行和充分实施现有的原则和准则。

正如我们面前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所正确反映的,如果会员国尚未加入这十年期间通过的多边条约,包括秘书长报告附件所列条约,这些会员国就应考虑加入。我们认为,由于十年而使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承认和理解,无疑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辛格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感谢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组织和主持 1899 年在海牙召开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百年纪念活动的努力。百年纪念提供了宝贵的机会,让世界各国的专家、包括亚非大陆的专家积极参加并作出贡献。涉及的三个重要领域是:和平解决争端、裁军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赞赏四位知名特别报告员提出旁征博引和精心推敲的报告,为出席会议的人提出自己的观点提供了依据。作为 1999 年之友的印度政府乐意参加这一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还赞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1999 年 2 月在新德里评选召开的区域会议。

188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和平会议吸引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审议引起国际关心的各种重要问题,从而引发

了国际组织和国际法逐步发展的趋势以及国际社会逐渐形成反应的趋势。我们认识到,就国际社会利益有所分歧的棘手和敏感问题达成共识很不容易,但通过操作会议技术和程序——遗憾地是在最近已变得到普通的一种的作法——把一个国家集团而不是另一国家集团的一组利益强加于人,在这个世界上同样是不民主的。在这一世界上,各国处于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因此在其国家议程上面对不同的优先事项。

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罪行正在越来越多地成为自由解释的对象。在这方面,舆论关于形成法律意见和惯例法的影响值得受到更严密的审查。目前正在进行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研究,将揭示出各国是否准备在没有大量确证作法的情况下接受对国际惯例法的广泛解释。在某些原则能够成为所有国家都乐意接受的规定,作为毫无保留必须接受的义务之前,我们在实现必要的共识方面尚未发明出任何大家都可接受的方法。

不论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权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设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或通过这些讲坛实施人道主义法,现有趋势已经是在设法使某些思想得到接受,而没有作出充分努力去形成普遍、适当的共识。安全理事会的使用被加强到超出《宪章》的严格限制,除非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具有地理上的代表性而且其决策符合得到确认的平等原则,否则这是不可接受的。抹煞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之间的界线,以及越来越多地把侵犯人权行为普遍化和犯罪化,致使急需对这些罪行进行界定,所需的明确性、精确性和具体性与刑法相同。

在我们进入新的千年之时,我们必须反思,尽管当今明显存在着生理和心理相互依存,那些阻碍产生人类法律社会的根本原因,并寻求解决办法,以迅速消除消极的因素和力量。这是我们亚洲、非洲、美洲或欧洲人民大家必须应付的挑战,各自依据自己的力量,但承诺只有一个,而且是共同的承诺。

汉森·霍尔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苏丹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希望赞扬津巴布韦和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成员宣布 1990 年到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在我们结束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时,我们反思在这个时期中,许多重大的事态发展已经质疑现有的国际法原

则和外交及国际关系的各项规则是否已经足够。我们目睹了冷战的灭亡、大帝国的解体导致新国家的诞生和不公正政治制度的瓦解。同时,武装冲突蔓延,人类目睹了前所未有的巨大灾难。同时,所谓的国际新秩序仍然没有得到适当的制订。所有这些因素都迫使联合国追求新的机制来维持国际合法性。

就是应该在这个范围内来看待载于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中所宣布的这个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总的来说,载于文件A/54/362中的秘书长报告表明,这一方案在设想的所有领域获得了某些成功。显著的成功是实践了以下目标: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各国对国际法院的诉诸越来越多。对国际法院诉诸的增加表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决心加强国际法院作为世界上最高司法机制的地位。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我们集体努力建立法律和机构框架以便使罪犯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方面,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1998年7月在罗马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国际法院的全面建立将强调国际社会决心结束罪犯不受惩罚的情况,不论这种情况在哪里出现。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宣布,加纳于1999年11月11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正在采取措施将批准文书存交秘书长。

通过将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列入十年方案的目的之中,联合国表现出巨大的远见。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决策者、所有政府工作人员和司法系统了解国际法各项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向青年教授国际法不论在加强它的被接受程度还是它作为国际关系行为的基础以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是同样至关重要的。我们同意以下观点,即认为留学是一个重要手段,可以开阔人的视野和缩小差距,以避免未来出现误解。在这方面,国际法教学继续是大学和其他机构课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此外,秘书长在给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概括了正在开展的广泛活动。这些活动本身范围表明了这些活动的程度,包括自愿基金为不仅是联合国而且也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各研究金方案——研讨会、课程和出版

物——申请人提供的年度表彰。这些研究金方案包括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它是同国际法委员会年度会议结合举行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它是在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进行的)以及汉密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其研究员在参与的各个大学和机构中学习。

资料表明,在过去十年中242名参加者受益于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并根据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了185份研究金。自从1965年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创办以来,已经有146个民族的783个参加者参加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其中443人获得研究金。

我们以前说过,虽然所提供的研究金数目引人注目,但是由于缺少基金,未能对更多的申请给予有利的考虑。因此,由于执行这项方案所需赠款的要求大大超过资源所能支助的程度,财政资源的欠缺正在阻碍这项方案发挥更多的潜力。

尽管受到这种资源限制,但是咨询委员会愿向以不同方式作出贡献,使方案各类别的执行得到相对圆满成功的所有会员国、组织、大学、慈善基金和其他机构表示感谢。鉴于该方案取得了合理显著的成功,我们希望各国和各组织将感到鼓舞作出更多自愿捐助,以便在促进方案崇高理想方面有可能取得更高级别的成就。我们认为,如果能增进方案项下训研所的努力,这将有益发展中国家。

我国代表团还赞扬法律事务厅为使《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更新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为使《条约汇编》和其他法律资料上因特网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由于技术细节而使进入条约汇编电子数据库的努力放慢,这种情况应予纠正。此外,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编目,它包含了国际法十分重要的领域。

总之,我国代表团欣慰地注意到出席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咨询委员会的协助方案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令人振奋的是在国际法十年结束之后,该方案还将继续运作。由于财政限制,这一方案不能扩大,这的确是令人遗憾的。我们赞扬所有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关于在2000年至2001年两年期执行方案的各指导方针和建议。

在这一时刻,请让我感谢亚非法律协调委员会对该方案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已经成为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论坛。它的工作方案重点是为了对付当今国际社会、尤其是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同联合国合作的各项活动范围之内,所构成的各项挑战。这是令人羡慕的。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组织和成功地庆祝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积极参加了百年纪念活动,这令人十分高兴并表明了对国际法法治的高度重视。我国代表团也承认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所起的独特作用以及其他显赫人士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冒昧地说,在我们结束纪念国际法十年的时候,我们应该提醒自己注意在总部和其他地方联合国工作人员正在面临的危险,他们为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承担了危险的使命。以下情况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在国际法十年期间,好几名联合国正式雇员和当地雇员在执行公务时遇害,有些工作人员仍然下落不明。我国代表团深信,如果各会员国教育其公民,使他们了解联合国雇员和重要作用,在我们希望鼓励接受国际法的首要地位,尤其是如果他们切实实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话,联合国的各项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变就更容易受到尊重。为此目的,我们谨强调,联合国将继续成为人类的良知和国际法将围绕它转动的轮子。因此,我国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致力于本组织的理想,以便加强对国际法法治的尊重。

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的确很荣幸参加这场辩论,同大家分享有关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些看法。哥伦比亚参加筹备由墨西哥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具有远见的评估,并参加筹备南非代表团代表不结盟国家所作的发人深思的发言。因此,我们赞同这两个发言的内容。

在 1999 年 9 月 20 日一般性辩论期间,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安德烈斯·帕斯特拉纳突出地最好地表明我国对其国际关系看法中心因素之一,他说:

“哥伦比亚并不是一个军事或经济大国。但尽管如此,哥伦比亚应无限和无条件地支持国际法准则和原则而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A/54/PV.5, 第 9 页)

在对国际社会如此复杂的时刻审议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迫使我们就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有效性、现实意义和重要性进行思考,因为这些原则是各国和平共处的先决条件。

值得在所有国际、多边和双边论坛中反复指出的是,确实需要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中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每一条。我们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通过遵守法律正义和秩序,通过使我们各国

政府的道德承诺符合它们可能在国内和国际上面临的现实来体现对这种承诺的接受。

我们借这个纪念活动所提供的独特机会呼吁那些在某些方面没有以这些原则指导其行动的政府毫不拖延地在一切情况下遵守这些原则。哥伦比亚人民深信,不符合国际社会已经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接受的这些最起码的行为准则的国家行动会导致消极后果。对法律的普遍原则的遵守是民主、多元化和尊重个人人权的标志。

任何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无视“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自然,哥伦比亚诚意地严格遵守那些它已经接受的国际义务。因此,我们期待其他国家也诚意地遵守他们在多边或双边谈判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中处理所有问题时,这种行为方式必须是义务性的,无论所涉及的问题是安全还是贸易。拒绝接受这个原则实际上等于为逐渐建立一种以无政府状态和不安全为基础的国际制度创造条件。它还将促进加强一种没有规则的关系体系,在这种体系中,其他国家政府的行为将是无法预料、犹豫不决和反复无常的。

遵守和严格尊重不干预别国内政的原则是所有国际关系的基础。令人遗憾地是,最近出现了很多违反这项原则的事例。在一些情况下,强国无视这项原则;在另一些情况下,小国干预了其他国家的内政。这方面的真理是:无论谁倡导这种做法,导致进行干预的无疑是良好的用心,却可能造成坏结果。

通过遵守我在前面提到的两项一般原则,我们还会加强联合国。然而,还有我们不应忽视的其他原则。其中包括各国之间的睦邻和友好关系、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侵犯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各国的独立和主权平等;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一般原则是各国之间和平相处的核心。它们适用于所有社会,因为它们是在考虑到个人的本性的情况下设计和实施的。这些原则不属于每一个法律体系,而是属于所有法律体系。它们是反映在哥伦比亚认为最有用的几项国际条约中的国际保护价值观念。

我们试图通过这些简短的意见表明,我们必须避免不由自主地把这个十年看作是一个过程的结束。这个时刻应被看作是为建立一个各国国际社会而作出的努力的开始。现在各国应该实施本组织的 188 个会员国采用作为准则、标准、原则、机构和程序和构成国际公法的国际法律规则。

曼戈阿拉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苏丹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莫桑比克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今天纪念其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这一年正好与国际社会的一个非同寻常的时期相吻合。在这个期间取得了重要成就,但也必须承认,这个十年期间发生了一些可怕的灾难——反映在国际法的发展和对国际法的遵守方面继续存在缺陷的战争和国内冲突。在我们纪念这个重要十年的进展时——取得了一些非凡的成就——我们也必须思考为实现《宪章》的崇高目标而仍然需要作的大胆工作。

反映在第44/23号决议中的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促进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利用和完全遵守国际法庭的裁决;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鼓励教授、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了解的国际法。

该十年是不结盟国际运动提议的,我们应对不结盟运动,特别是对当时的主席津巴布韦以及对在1989年提供了重要构想和领导的外交部长沙穆亚里拉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还想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共同主办国际和平会议百周年纪念活动表示真诚的感谢。百周年纪念活动和有关论坛对过去这个世纪中国际法的进展作了实质性估价并确定了必须在下一个世纪中实现的根本目标。

100周年纪念进程采取了1899年会议的主题:军备、和平解决争端、战争法和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必须指出,1899年及1907年海牙和平会议的殷切希望和没有目标在二十世纪中实现,这一世纪是全部人类历史中最血腥和战争最多的世纪。

在过去100年中,尤其是在过去10年中,和平解决争端并非规则,而是例外。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如果要使下一个世纪更加和平和遵循法律,则必须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1899年会议的限制生产军备的目标也未得到实现。相反,可以想像到的最具破坏力的武器在本世纪中得到发展和扩散。国际社会在过去50年中生活在毁灭的威胁之中。对冷战的结束将带来一个无与伦比的合作与进步的时期的希望,由于谈判的停滞和一些国家发展和试验新的武器而未得到保持。

在我们接近二十世纪结束之际,国际社会感到恐怖的是本世纪出现了使平民成为战争主要受害者的趋

势。我们看到把儿童当作士兵的情况的升级,以及以毁灭性方式使用像地雷这种武器,它在战争停止后比在敌对活动期间杀害了更多的受害者——其中大多数人是平民。

对于非洲,尤其是我国所处的南部非洲地区,这种失败具有极大的毁灭性。现在大多数属于内部的冲突和争斗,继续使非洲大陆陷入其中。并非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是小型武器正造成最大的痛苦、不稳定和生命的损失。除非在新的世纪中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尊重,则非洲就无法摆脱其可怕的经济和政治动乱。从这一意义上讲,该十年的宗旨和目标对我国及本区域具有最大的意义。

尽管我们的征途遥远和艰辛,但在这一决定性的世纪中仍取得了重大进展。仅在过去十年中,重要的新的国际法律和制度得到确立并生效,它们保护海洋、空间和水域;力求为下一代而实现制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取缔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促进人权、区域安全与合作;并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通过,被欢呼为自《联合国宪章》通过以来法治方面的最大成就。我国和本区域致力于使其获得批准及尽早生效。这一新的世界法院及它将主持的相辅相成的国际司法制度,为人类提供了最美好的希望:在下一世纪中将使数百万生命免于在过去100年中所经历的毁灭和可怕的痛苦。

联合国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历史上各国、领导人、条约机构和公民社会最大的聚会——的系列与国际法十年相吻合。秘书长以和平、发展和主权的纲领而加强了这些进程。从这些历史性的会议和进程中产生的各项议程、行动计划和新的国际法律,提供了远景和逐步实现的目标,它们如果得到执行,将指导国际社会实现世界上迄今所知的最可靠和可持续的国际法律秩序。最非同反响的会议之一——海牙呼吁和平会议——不是由联合国召开的,而是由公民社会的非政府组织召开的。文件A/54/381所载关于100周年纪念会议的报告,注意到100周年纪念活动的主办者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它们来自1千个组织、国际家和国际组织的1万名代表提出了《关于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正义的海牙议程》。

文件A/54/362所载秘书长的报告,概括了鼓励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方面的实质成就。一位伟大的思想家曾经把历史描述为教育与灾难

之间的竞赛。国际社会的各个阶层需要更好地了解国际法的重要性和作用。因此,我们赞扬在该十年中为扩大教育者、年轻人、议员、媒体和其他人士的知识和培训所进行的努力。实为重要的是,我们在实现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时,不能忘记那些并未参加这些谈判但却受其强烈影响者:即年轻一代,他们仍在更加迅速变化的世界中寻找稳定的概念。今天的青年人是明天的领袖。因此,通过我们今天鼓励他们的坚定和真诚的努力,才能在明天实现各国政府、国家政权和司法制度之间更广泛了解国际法的目标。所以,我们赞扬联合国和法律事务厅为通过联合国因特网服务部而扩大对其条约和进程的了解所进行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在记录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以及越来越多地由第六委员会所正进行的重要工作。促进第六委员会立法作用的工作可能是最鲜为人知、但却是该十年最重要的成就之一,而且是大会正改进其效率和责任制的最重要方式之一。

我国欢迎在该十年期间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解决同海洋法和贸易有关的争端的法庭已经开庭;处理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犯罪的两个法庭也已经成立。

该十年的发起者的一个关键目标,就是加强对国际法院的支持。国际法院是国际法律秩序的主要司法机构;它既独特又普遍。强弱国家同样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或许是世界上对国际事务中接受法治的最佳衡量。一些国家以“选择进出”的方式对待该法院及其裁决,反映出国际法的不稳定状态。根据根本的国际法律原则和法律,主权不能成为不受惩罚的借口。

在这方面,我国乐观地注意到近年来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情况。对国际法院日益强大的信心,显见于其在诸如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种族灭绝、报复、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等全球问题中日益增加的作用。我们特别注意到该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意见,因为选择战争与和平之间的强烈对比是再清楚不过的了。确保同归于尽的相反方面,就是国际事务中的公正法治。这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目标的核心,我们对这一目标的承诺决不能以该十年的结束而终止。国际法院要发展到其充分的潜力,就需要更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能够在下一千年中成为世界领袖的国家,诉诸于其管辖权并尊重其裁决。伴随对国际法院的更大信心而

来的,是确保该法院得到足够的资源并改进其工作条件的义务,这关系到扩大其全球重要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支持关于尽可能广泛加以传播的呼吁。对我们而言,今天的纪念活动提供了对该十年崇高原则进行真正反思与再次作出奉献的机会。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在过去十年中看到,人们日趋承认法制是适用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同样,《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若干开拓性文书的通过也使国际法整体得到加强。

挪威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挪威进一步欢迎今年纪念首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的成果。我们特别要祝贺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努力为在海牙和圣彼得斯堡召开的历次会议作出安排。这些会议构成了对适当纪念 1899 年和平会议作出的重大贡献。就该 100 周年的议程而言,今天各种问题的重要性绝不比 100 年前逊色;这些问题是裁军和复员、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

关于人道主义法,我们也认为应该优先促进遵守现行法律,而不是通过若干新文书——虽然在某些重要领域,现行法律仍需有所发展。在目前阶段必须继续努力启动国家签署和批准程序,以便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此类常设全球机构的存在将大大提高对滔天国际罪行的遏制。特别重要的是,同设立新特设法庭所用的时间相比,应该减少国际社会的反应时间。挪威目前正在进行准备,以期使议会优先核可批准。

秘书长在新世纪即将到来之时提交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及时全面报告(S/1999/957)。我们欢迎该报告涉及人道主义法的这个层面,遗憾的是,该层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得到更多的注意。看来至关重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处理这样一个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即设法防止冲突,并在取得成功前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遵守特别载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武装冲突基本原则和行为准则。

在这方面,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欢迎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今年 1 月生效。该公约是对这项事业的重大贡献。我们鼓励更多的国家对这项公约作出承诺。在这方面,我们还要谈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挪威支持维持和平人员指南的总构想。

但是,我们认为,秘书处以秘书长简报形式公布的指南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予以实施的时机业已成熟以前得到进一步研究和协商。

我们认为,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式方法,包括诉诸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是国际法十年的核心宗旨。国际法院是主要国际司法机构,具有独特的职权范围和普遍性。法院大大有助于解决国际争端,并有助于解释和发展国际法。在过去十年期间,提交法院的案件数目有所增加。我们欢迎这个事态发展,同时承认法院的财政制约。挪威高兴地获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对涉及法院的预算请求予以积极考虑。

挪威敦促各国利用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是基于尊重条约和法制的国际社会的基石。另外,我们还必须确保把本十年在巩固井然有序和基于法律的国际制度方面取得的成就贯彻到下一个世纪。

最近,有关使用武力的人道主义干预问题已成为公共辩论的事项。有些学术出版物试图制定新的人道主义干预理论,以便为在《联合国宪章》框架外使用武装力量辩护。这种企图令我们感到严重关切。我们担心采纳这种新的人道主义干预理论会十分危险,这样做可能很容易使我们背离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导致出现基于强权政治的秩序。我们担心强权——即强国的特权——会取代公理。我们还担心有人会错误地使用这种新的人道主义干预理论使侵略合法化。这将对挪威等小国的安全利益十分有害。历史也多次表明,必须对为解当务之急而以这种新理论为军事干预辩护的作法持极为审慎的态度。

人们日趋认识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保护和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措施之间有着极为重要的相互作用。安全理事会对1990年代冲突所作的回应也表明了这一点。安理会在前南斯拉夫、索马里、卢旺达和东帝汶援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以便对严重侵害人权行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径、侵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行径作出回应。

因此,安全理事会在整个本十年中的作法毫无疑问地确立,安理会可在面临此类大规模罪行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就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作出决定。建立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安全理事会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局势、及其在索马里授权使用武力,都是这方面的相关

案例。正如这些例子所表明的那样,此类措施可能是和平的,但它们也可能涉及威胁或使用武力。

另外,国际法允许对严重侵害人权或其他人类标准的行径作出广泛和平回应。国家或国家集团诉诸此类机制绝不等于干涉基本属于犯错误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或侵害其主权。

我们相信,在国际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必须在《联合国宪章》中有法律依据。困难的人道主义局势也许是安全理事会对局势是否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评估的一部分。但是它本身并不是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充足法律依据。因此,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意见,他1999年5月18日在海牙所作的重要讲话以如下方式总结了我们面临的挑战。

“除非恢复安全理事会作为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唯一来源的突出地位,否则我们将走向通往无政府状态的危险道路……同样重要的是,除非安全理事会能够团结在勇敢面对象科索沃那样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行的目标下,否则我们就将背叛启发了缔造联合国的根本理想。”

我们认为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对秘书长提出的关键但却非常困难的问题的建设性讨论中并不特别有用。

舒博克什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自从联合国成立的50年以来,本组织始终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本组织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开展的活动涉及许多领域,包括人权、裁军、外层空间、经济发展、国际贸易、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环境、打击恐怖主义和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由于所有这些活动,大会各种不同机构作出许多有关的决议和决定。大会在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中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这十年的目的包括通过加强各国接受多边条约和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便它们加入这些多边条约,促进接受国际法原则和对国际法的尊重。

十年的目的还包括提供机会由各国和国际组织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以找到和平解决争端最有效的办法,鼓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这十年的另一个主要目的是鼓励逐步发展、探索、研究和编纂国际法。本世界性组织所提供的传授和传播国际法的方案涉及许多领域,包括提供有关国际法的奖学金和组织研讨会,如在日内瓦举行的研讨会。此外,各国还在各级教育中促进传授国际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研讨会、会

议、讲习班和有关的讲座。所有这些都强调本组织对国际法的重视以及各国促进更加广泛的了解国际法的真正愿望。

在此,我国代表团愿强调需要在十年后保持和延长这一努力,以便实现十年的预期目标。而且,我们愿向联合国通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所起的作用表示敬意——即监督联合国所设立的国际法律网站,提供有关联合国在许多领域的方案和职能的资料和更新材料,其中包括《联合国条约集》、国际贸易法、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及其更新材料。我国代表团愿赞扬联合国今年专门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设立一个新的网站。我们也要赞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1997年发表有关国际环境法指南。

数月前,我们庆祝第一届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今天我们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我们希望和平与安全遍及全世界,希望各方吸取过去恐怖的教训,能以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一切争端。这一希望强调必须尊重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便这些崇高目的和原则能够实现。

沙特阿拉伯王国已经并将继续支持争取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宗旨的任何努力和国际努力。在此时,我们呼吁其他代表团在世界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努力争取实现这些目的,团结和协调努力,以取得最好的结果。

今天我们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这十年中在许多领域通过了公约和议定书。许多公约议定书现在还在辩论和谈判。联合国鼓励以和平的方式和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努力,以及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和鼓励研究、传授和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所有这一切都表明了联合国为实现这个十年目标所作的努力的意义的意义。在我们即将跨入一个新世纪的时候,这一努力就倍加重要。我们希望在这一新世纪中能看到关同科学和技术中的突破的。更加密切与和睦的国际关系。

针对联合国的这些努力,应该提高对那些文书规定的承诺,旨在为世界所有各国人民实现永久安全、和平与进步。

卡方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赞成苏丹的奥梅尔·穆罕默德先生代表非洲集团和南非的杜米萨纳·库马洛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1998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确定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将要结束了。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愿参加这一非常特别的活动,同大会分享一些看法。

主席主持会议。

首先,确认国际法对建立一个无论我们希望与否,法律的作用日益占据主导地位的国际社会的贡献是适当而且必要的。从赫罗齐厄斯到耶利内克,从安齐洛蒂到凯尔森和迪吉,从普兰扎斯到我们国际法委员会的杰出国际法专家——他们都参与制订了指导国际生活的当今实在法。他们的努力和良好素质当然是值得赞扬的,但是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里,国际法的编纂就象是佩内洛普的布,永远在编织之中,永远也织不完。

因此,联合国在接纳这项庞大工程的时候,将它交给了杰出的专家们,他们在国际法委员会中的工作得到了普遍称赞。也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宣布了国际法十年,并订立了四个主要目标: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推广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鼓励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纪念自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它取得了什么成就?我们现在所处的状况如何?

从这一点来讲,我们首先要对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重大成就表示高兴。在国际法的各种重要领域已经取得了各种重大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使我们能够从两个方面评价十年的成就。首先,从各国的活动方面来看,十年的突出特点包括,通过促使各国参与和介入多边条约的草拟和实施来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这体现在提交国际法院和各种仲裁机构的案件数目方面;通过开展密集的双边和多边努力,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以规范国际关系;除其他外,通过教育课程、联合国对培训的援助——尤其是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主持下开展这项工作——以及文件的出版,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

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法逐步发展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在人权、裁军、外层空间、经济发展、国际贸易、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环境和海洋法等重要领域所进行的法律编纂努力。

因此,布基纳法索很正确地认为国际法十年的基本结果是积极的,尽管在某些问题上,国际社会可以加强努力。在许多方面以及某些问题上,发展中国家在起草多边条约过程中完全只被认为是多余的部分。因此,应该根据各国的发展水平,增加对它们的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使它们能够更容易地参与多边条约的起草。同样,国际法领域的培训和教育方案也应增加。

布基纳法索无意贬低在国际法十年范围内所提出的其他问题的重要性,但它优先重视两个具体方面: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以及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使它们能够更容易地参与多边条约的草拟过程。我们认为,这两个目标有助于加强各国在国际法领域的能力和参与,因为努力提高各国的能力是增强对国际法的接受、理解和尊重的一个手段。

国际法十年即将结束,但无可争辩的是,它已产生了一个必须持续下去的势头。它所提出的种种考虑因素必须继续指导我们这个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活动,因为就执行已通过的众多文书并促进对它们的尊重,新领域的法律编纂以及诉诸国际法院和仲裁机构并尊重它们的裁决的意愿而言,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人类的所有活动都可以完善起来,而十年的结果应使我们能够确定更高、更准确的目标。

我坚信,如果我们继续致力于继续开展活动,以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那么我们就能够一道建立一个更和谐、更公平、从而能更好应付我们时代挑战的国际社会。

图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发言):秘鲁支持墨西哥代表团今天上午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和南非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十年前,大会在1989年11月17日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以促进人们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推广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鼓励国际法的编纂以及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关于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我们注意到已生效的法律文书已大量增多,而且每一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数目也有增多。秘鲁历来重视国际法,因此它也参与了这一进程。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各国越来越多地诉诸国际法院。我们敦促争端的所有当事国不要放弃寻找经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

关于促进国际法的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计算机和因特网的使用是极其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处编纂司作了重要而积极的努力,将《条约汇编》和其他重要法律文书输到因特网上。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欢迎最近开设了一个网址,提供有关第六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议题的具体资料。

此外,我们欢迎继续在各组织组织的国际法律方案和研讨会,尤其是每年的日内瓦国际法律研讨会研究金、海牙国际法律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我们希望捐助国继续支持这些方案,它们是重要的教育工具。

所有这些活动均使秘鲁感到满意。但对国际法在今后的作用仍然存在着严重疑虑,这不仅仅是对本组织而言的,而且是对整个国际关系而言的。我们已经来到了世纪末,许多人想知道今后的前途如何。虽然我们不会贸然回答,但我们相信在会员国之间维持和平与友好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国际法是为各国所接受的法律规范的体现。因此,只有各国以恪守这一秩序的政治意愿对这一愿望给予支持,它才能生效。因此,我们对有可能非但不努力形成国家间的法律意见,以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而且企图适用意识形态的教条,即伪称的国际法的情况极为担忧。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对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在筹备海牙第一次国际和平大会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向这两国政府表示感谢。这是一次历史性的盛会,国际社会将聚集一堂促进法律作为维护国际体系稳定的有效手段,从而为当代国际法及其随后的发展奠定基础。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代表已经代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发了言,而南非的代表已经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发了言。我们国家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国,我赞同他们的发言,并希望补充如下。

今天,当我们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划上句点时,我们感到这是评价这十年过程中在编纂和加强国际法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审查那些阻碍执行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所规定具体目标的障碍的适当机会。这些目标,除其它外,包括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和方法;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和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我们注意到,在过去十年里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方面取得了重要的成就。已经通过了若干公约和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拟定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机制之一已经建立。已经组织了若干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所有这一切均突出地显示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之一,即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已经广泛实现。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充分感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所承担的工作及其为促进使用本组织在国际法领域里的活动信息,尤其是在因特网上张贴《联合国条约汇编》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法律事务厅加倍努力,使其在这一领域里的所有出版物,包括《联合国法律年鉴》可以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阅览。

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之一是促进通过诉诸联合国机制,尤其是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注意到本十年间包括我国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国家求助于该法院的确令人感到满意。我们不止一次地诉诸该法院解决若干与邻国的边界划分争端并一丝不苟地执行了其判决,包括不利于我们的判决。我们这么做是出于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我们致力于执行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构的所有决定。我们相信,国际法院是国际社会在解释国际法方面的主要衡量。我们国家已再次诉诸国际法院解决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在泛美航空公司 103 航班洛克比空难事件上的争端。我们认为,这一争端根据国际法属于国际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今天我们的庆祝活动再次强调了国际社会对加强和发展国际法的重视。不幸的是,虽然自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起已过了 10 年,自为确立国际法许多规则奠定基础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起已过了 100 年,但国际社会仍未实现充分遵守和尊重这些规则,尤其是在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领域。一些国家诉诸武力解决争端,而其他一些国家诉诸国际机制,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在《宪章》规定它们应该进行的和平解决这些争端的所有尝试用尽之前便施加制裁。国际社会未能终止这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法十年目标的做法。

在若干事例中,这些做法和法律越出了区域边界,例如美国国会宣布的和美国政府对其他国家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和《达马托-肯尼迪法》,它以此威胁制裁那些与勇敢地抵抗美国实施霸权的国家做生意的其他国家的个人和实体。

我们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已反复声明,他们不赞成这种做法,与此同时,我们相信,今天在我们纪念国际法十年结束之际,国际社会有机会重申,它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取消此类法律,因为它们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在条约、公约和其它法律来源基础上遵守承诺的需要。

我国同其它国家一样,采取了若干措施,加强国际法,鼓励对国际法的研究与传播。利比亚是有关裁军、国际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的大多数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是利比亚大学和军事院校的必修课。我们组织了若干研讨会,传播关于国际法的信息。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国际法十年结束时借此机会重申,利比亚将始终尊重国际法准则并遵守其各项规定,因为我们坚信,这有助于创造一个奉行正义准则,确保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高风先生(中国):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确实取得了许多具体成果,这些都已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了忠实的反映,对此,我表示赞赏。中国代表团在联大六委的发言中已经对这些成果进行了评论。除此之外,我们认为有必要以今年国际关系中的一些重大事件为背景,对一些事关整个国际法发展走向的重大问题作进一步反思。

国际法的发展正处在十字路口,冷战后,由国内民族冲突引发的地区性或区域性冲突正在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也使联合国和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以保护人权为由进行的“人道主义干涉”正被一些有影响的政治家作为对这一挑战的答案。

众所周知,至少在以往 150 年的历史中,“人道主义干涉”的例证并不鲜见,但它在国际法中的合法性一直是有疑问、有争议的。这是因为在这 150 多年中,还不曾有一个干涉者不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私利而滥用人道主义目的的。《联合国宪章》明确宣布了这种干涉的非法性。冷战后非洲、巴尔干的例证表明,“人道主义干涉”仍然是某些国家实现自己战略利益的借口。这种干涉是具有选择性的,是依据双重标准、由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进行的非法行动,其本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会改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干涉者”也未必愿意讨论或制订使“人道主义干涉”在国际法上获得合法性的标准,因为这样会限制它们进行干涉的自由。这样的“人道主义干涉”既不能带来世界和平,也不能消除人道主义灾难。为消除危机,只有《宪章》下集体安全体制所决定的干预才是可行的。

当然,现行的集体安全体制并非十全十美,但废弃这一体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灾难性后果将远远超过其缺陷所造成的后果。况且,我们还有机会通过联合国改革使集体安全体制的缺陷得以纠正或减轻。

某些地区冲突的人道主义灾难确实要求联合国迅速行动,但这种行动必须在《宪章》的法律框架下进行。保护和尊重人权或人民的自决权并没有使国家失去意义。真正有意义的人权保护只能在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有效法律秩序中才能实现。没有法律约束的个人或个人群体的自由必然导致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压迫。冷战后国家的“不断分裂”并没有使国家归于消失,反而越来越表明国家所具有的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的政治和社会意义。人权与国家主权的一致性也更明显了。

事实证明,对一国主权的非法武力侵犯必然同时就是对该国人权包括自决权的严重侵犯。为了保护一国人权就必须以违背国际法的方式武力侵犯该国的主权,为保护该国一部分人的人权就必须武力剥夺该国另一部分人的人权,包括生存权,这种逻辑是无法令人信服的,也是极其危险的。保护人权的行动并不具有超越国际法的特殊地位,合法的目的只能用合法的手段来达到。这是一个法制化的社会所必然信守的根本原则。

以《宪章》为核心的世界法律秩序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人类几百年来教训和智慧的结晶。我们开展国际法十年活动,纪念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无不强调以《宪章》为核心的世界法律秩序的极端重要性。冷战后国际关系中的一些变化为我们提出了一些新的课题,但这些新课题远远不足以要求我们摧毁这一法律秩序的基本支柱:在全球化的大趋势中,国际社会将日益组织化、法制化。无论是寻求全球或地区和平与安全,还是保护人权,如果离开了法制原则,我们将距离我们的目标更远,距离国际正义更远。退回到无政府状态或重新尊崇“丛林规则”是绝对不会有任何前途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今天早上有关的决定,我请瑞士观察员发言。

施特赫林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今天,我们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1999年还有一系列其它纪念活动。我不妨首先提到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纪念、两项《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纪念和《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

大会在开展国际法十年时,正确认识到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位置。法律为这些关系奠定了基础,它促进和谐、和平与有次序的发展。具体而言,大会认为联合国应促进国际法原则得到更好的接纳和尊重,应该鼓励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除其他外,十年是要使国家法律的原则得到接纳和尊重,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鼓励和鼓励逐步发展国际法和教学、研究和传播国际法。

在过去10年里,采取了许多促进对国际法的了解和尊重的主动行动。制订了研究方案。国际性机构、学术团体和各种协会都出于同一目的作出努力,建立了新的合作。瑞士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希望对国际法的关注今后继续发展下去。

自1990年以来,国际法有了显著的发展。毫无疑问,这种发展的一个标志是东西方对峙的结束。联合国系统内外都通过了几项重要的文书。我们首先想到的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前南问题和卢旺达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但我们也可能想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或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或增列到1980年关于禁止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内的1995年修订后第二议定书和第三议定书。在海牙第一次世界和平会议所涉及的三个领域之一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这种发展尤其显著。此外,为促进法律的应用建立了新的机制。例如,人们会想到瑞士作为日内瓦公约的保存国一直呼吁就国际人道主义法举行定期的会议。纪念国际法院成立50周年的活动提供了深入思考通过司法解决国际争端和加深对法院活动了解的机会。

不幸的是,十年结束时作的评估不完全是积极的内容。我们每天都意识到,如果我们要使国际法得到充分的尊重,就必须继续作出许多努力。在和平解决争端和人道主义法方面尤其如此,因为这方面的规定常常受到无视甚至公然蔑视。不幸得很,有些方面继续用武器解决争端而不是和平解决争端。出现了新的冲突形式。置法律于不顾而采取的某些作为形成了对人类良知的公然冒犯。安全理事会近几个月就人道主义法问题的辩论证实,需要解决的问题非常严重。但让我们高兴的是,这些辩论也提请人们注意立即作出决定的必要。发展国际法也遇到某些阻碍。我们了解到,主要困难来自关于某些文书的谈判。特别是在人权领域便是这种情况。瑞士代表团尤其希望,作为《儿童权利公

约》补充文件的两个议定书能够在明年公约生效 10 周年之际获得通过。

为改善法律的应用,我们必须使法律的内容广为了解。为此目的,我们必须提供关于法律规定的适当教学。必须制订和应用有创新性的传播方法,以期增进教学效果和让所有可能应用法律的人都了解。同样,我们应更多考虑如何监测法律的应用,不论应用者是国家还是个人。最近的发展、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开创了新的前景。更有步骤地起诉对犯罪行为负责的人能够加强法律的权威和对法律的尊重。但毋庸置疑,我们不能过于强调执行。国家不应排除可能以某种适当方式、但也许不那么引人注目的方式有助于确保对国家法律更好尊重的其他手段。

在这方面,瑞士代表团谨就人道主义法再次提及日内瓦公约共同条款第 1 条。这一规定提出了缔约国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的义务。瑞士当局决心继续考虑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手段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主动行动。我们应该审查现有的手段,研究现有手段实施不能令人完全满意的原因,确定新的办法。

总的来说,国家应该全力实施对其有约束力的规定,并在国际法规定义务的基础上作出能够促进法律的制定和法律规定得到尊重的承诺。

瑞士代表团希望,在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时各国能够肯定尊重国际法的重要性,希望各国承诺继续努力促进国际法的应用和对国际法的了解。瑞士希望宣布十年所造成的声势继续下法。我们希望大会宣布这一领域里的十年,不仅仅是为宣布而宣布,而是作为促进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的一个手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0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45/6 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朱诺夫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法语发言):首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感谢能够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建立紧密的联系,对能够有机会对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作出贡献感到满意。

但是,随着十年即将结束,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具有某种复杂的感受。事实上,尽管国际法领域有很大的发展,但现实却是,离开实现一个建立在法律和正义之上的国际秩序仍然很遥远。在这一十年期间,我们不得不对武装冲突的数目和规模感到哀叹,它们显然代表了国际

法遇到了挫折——在这些冲突期间严重和大量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是如此。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战争温床、在巴尔干和高加索地区展现的悲剧性事件、某些情况下国家权威的解体、国际社会对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的反映姗姗来迟、当人权受到侵犯或国际安全受到威胁时在使用武力方面缺乏章法和连贯性、尤其是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巴尔干采取行动期间围绕使用武力是否合法的辩论——所有这些都表明,认真思考在明确和可尊重的国际法基础上建立更强大的世界秩序在今天甚至比在十年前更加紧迫。

然而,我们绝不能沉湎于只对灾难进行估价,特别是因为也有无可争辩的积极事态发展值得赞扬。例如,在评价整个国际法的向前发展中,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例数目有明显增加就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然而,我们将谨就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具体有关人道主义法发表几点评论。

对这一主题的估价揭示出在编纂方面取得了无可置疑的进步,最近的若干事态发展证明了这一点。其中我们想提到通过了《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经修正的《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条约和在武器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附加议定书。当然,除此之外,还有与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国际条约,例如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文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在制止侵犯行为领域,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为去年在罗马通过未来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铺平了道路,这是一个重大的进展。

此外,人道主义法在若干领域得到重申和澄清,例如海战、环境保护、流离失所者及最近由于秘书长的倡议,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红十字委员会为自己作为人道主义法专家和捍卫者参予了几乎所有这些事态发展感到高兴和非常自豪。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它与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院在海战方面进行的密切合作、它在环境保护、流离失所者、常规武器议定书和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方面组织的专家研究和发表的报告、它参与制订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此外,在这些年中,红十字委员会努力与各国和所有必须实施人道主义法的人员建立了建设性关系。为此

目的,红十字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咨询服务处,在起草国内立法以执行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它还进行了传播人道主义法的努力,尤其是在武装部队和武器持有者中间。

而红十字委员会的另一个主动行动是发动对人道主义法的习惯准则进行广泛研究,涉及到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和研究人員,其研究成果将在明年发表。这一研究针对的是对更好理解人道主义法实际应用方式的关注,它涉及的不仅仅是文字,因此超出了纯粹的正式框架。它应该重新推动对人道主义法及其实施情况的至关重要的辩论。

在同一方面,红十字委员会在各国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的帮助下进行了一次深入的调查,尤其是在几个经历了战争的国家,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当地居民的看法及人道主义法在他们所经历的冲突中的作用。这些我们称之为“人民对战争”的意见将对有关人道主义法和行动的辩论作出宝贵贡献,而且我们希望或许对发展能够更好地预防和控制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和国际秩序作出宝贵贡献。

在一切情况下尊重人的尊严,同情遭受苦难者和团结一致是构成日内瓦公约根本基础的几项原则。在纪念日内瓦公约五十周年时发起《庄严呼吁》的14位世界著名签署者,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深信“罔顾这些原则为战争创造条件,在战争期间尊重这些原则促进了和平的恢复”。这一信念也是我们的信念,而且毫无疑问它也是大会的信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1993年10月13日第48/3号决议,我现在请常设仲裁法院的观察员发言。

范登豪特先生(常设仲裁法院)(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时,我们唯一应做的是对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进行反思。去年,联合国秘书长说:

“在那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聚会上,播种下的种子后来萌芽壮大,成为国际联盟,并最终成为联合国及其司法机关国际法院。”

1899年的那次聚会也建立了常设仲裁法院,当时的参加国委托它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秘书长承认:

“今天,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法院不仅仅在海牙和平宫是邻居,而且它们是相互补充的机构,为国际社会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广泛的选择办法。”

他指出:

“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符合公正和国际法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第1条中规定的联合国的中心宗旨之一。仲裁是《宪章》第33条中列举的和平解决方法之一,常设法院在这方面有悠久和卓越的历史。”

有了常设仲裁法院,国际社会手中就有了工具,可以有效率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争端。

如国际法院一位法官今年早些时候所说:

“常设法院的若干裁决已经成为经典性的,而在其若干裁决中所宣布的国际法的非主文判词已经被律师和仲裁者以及被国际法院所广泛引用和依靠”。

自1996年以来,常设仲裁法院主持了六个仲裁法庭,对那些仲裁提供了法律、行政和后勤支助。其中之一涉及厄立特里亚和也门之间的仲裁。在仲裁的第一阶段处理对红海若干岛屿的主权问题。现在是仲裁第二阶段,它将在若干星期之内决定这两个国家之间的海洋划界问题。法院国际事务局最近也承担了为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委员会进行登记的作用。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也同法院接触,希望委托法院对其解决争端的程序问题发挥具体作用。

虽然常设仲裁法院目前并未介入处理国际商业仲裁,但是它同该领域的事态发展保持密切接触。第一,这是由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授予法院秘书长责任以打破根据其《仲裁规则》设立仲裁法庭时可能产生的僵局。秘书长指定一个指派机关或由他本人承担委任第二名和/或第三名仲裁者的作用。自1996年以来,常设仲裁法院已经处理了50多项关于委任仲裁者的复杂请求案件——争端的各当事方在这些案件中无法自己组成法庭。

第二,几年前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商业仲裁理事会)谋求同常设仲裁法院合作以帮助推出它的重要出版物。这项安排已证明是互利的。就这个组织而言,它让法院获得国际商业仲裁领域中系统编目的事态发展情况。正是在这一背景情况下,国际事务局将执行5月17日举行的法院成员会议纪念性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之一。我指的是呼吁“作为有关解决争端备选方法的信息存放处”行动。在这里使用现代信息技术将是成功的关键。

5月17日提交给法院成员会议的另一项建议,比较分析目前运作各个集体索赔解决体系的体制和程序问题。这一建议将被纳入国际事务局的工作方案中。我指的是伊朗—美国索赔法庭、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解决不活动帐户索赔问题法庭以及波斯尼亚不动产索赔委员会,我就提这四个。这项工作将把对各政府和受托负责建立新的索赔法庭的其他当事方有很大用处的信息予以编目,并帮助它们利用先前设立的法庭的经验。

事物局还处理了会议上所提出的挑战,即帮助弥合为解决国际环境争端的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目前差距。为让各当事方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必须为这一具体领域起草新的议事规则。此外,还应该采取其他措施以使法院及其事务局有处理这些争端的适当能力。应该注意到,同司法解决相比,仲裁使各当事方较为舒坦,因为它们自行决定解决程序所应遵循的程序。此外,它不仅允许专家证人而且也允许仲裁者——他们本身是这一技术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加领域的专家——参加法庭。这个项目同前面所提到的项目有关系,即环境争端或灾害导致大规模索赔的那些案件。

联合国秘书长鼓励各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更多地利用常设仲裁法院的服务,它也包括实况调查和和解。根据他的说法,这种做法将“帮助减轻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并弥补涉及私人当事方和国际组织的仲裁的差距”。

他还敦请尚未批准《海牙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我谨再次引用他的话:

“发展中国家尤其会发现解决争端的灵活文书是一项宝贵的财产。”

仲裁作为正式司法解决争端的替代物而盛行,原因是专题裁定可以做到经济、效率高和重点突出。因此,在结束发言时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常设仲裁法院成员在5月17日纪念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执行部分段落,它刊印在文件A/54/381英文第4页上,并注意目前摆在大会面前载于文件A/54/609的第六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11段。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时候,尚未更多地使用现有的解决争端机制,尤其是常设仲裁法院所提供的那些成员国倾听呼吁更多地利用现有的解决争端机制尤其是常设仲裁法院所提供的服务,这看来是十分合适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纪念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时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54的报告(A/54/609)。

我请第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克罗地亚的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先生介绍报告。

克利索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54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A/54/609中,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载于报告第15段中的决议草案。根据题为“1999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的决议草案的条款,大会除其他外将注意到100周年纪念的成果;赞扬对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纪念活动的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人;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注意到100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并酌情考虑注意主题讨论的成果,并利用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纪念活动的讨论形式。

大会还将请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活动的记录列入档案并允许有兴趣的各方查阅这些记录。它还将邀请所有对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纪念活动作出贡献的各方将其这方面的记录列如两国政府中任何一国政府的档案。

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议草案,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报告第8页中的一个微小的印刷错误。在执行部分第14段末尾,注脚应是“5”,而不是“1”。

根据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议的条款,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将确认国际法十年为加强国际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并重申十年的主要目标继续有效。

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发展条约科的电子数据库,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不断增订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标题名单。它还请秘书长尽力落实消除在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的计划,并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机构注意本决议。

大会还将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继续注意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纪念活动的主题和成果。

它还将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并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使用,以及鼓励出版关于国际法主题的材料和举行旨在促进对国际法的更广泛理解的会议。

大会将进一步请各国考虑充分使用常设仲裁法庭的设施。它将请各国成为在十年期间通过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

大会还将请各国继续注意查明哪些国际法领域可能已适于逐渐发展和编纂。将鼓励教育机构开办或增加国际法课程。

大会将在最后决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框架内继续审议在十年结束后其目的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任何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

各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的建议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清楚地表达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我想提请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条,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再此限。”

我想提请各代表团,同样是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 10 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六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进行表决之前,我想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与委员会中同样的方式作决定。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5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成果”的决议草案一。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 54/2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议草案二。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 54/28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15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